

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 / 項目	修正前 / 現行條文	修正後 / 修正條文	備註
第三條： 發放對象	凡設籍本鄉年滿 <u>80</u> 歲（含）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 前項年齡計算以重陽節當日年滿80歲為基準。	凡設籍本鄉70歲以上，且設籍滿6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鄉民，皆可獲贈重陽節敬老禮金。 前項年齡計算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 <u>虛歲70歲以上為基準。</u>	修正年齡為70歲及基準日
第四條： 禮金發放標準	一、年滿 <u>80</u> 歲至 <u>8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500元整。 二、年滿 <u>90</u> 歲至 <u>9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 三、年滿100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整或敬老禮品。 <u>四</u> 、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	一、 <u>70</u> 歲至 <u>7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500元整。 二、年滿 <u>80</u> 歲至 <u>8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000元整。 三、年滿 <u>90</u> 歲至 <u>99</u> 歲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<u>1500</u> 元整。 四、年滿100歲（含）以上之長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6000元整。 前項發放標準，得視本所財源調整之。	修正禮金發放標準及金額